

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指南

一、按照规定，学生可以选择将户口迁移到学校，也可以选择留在原地不迁移（建议广东省考生不办理迁移手续，新生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选择迁移户口或不迁移户口）。

二、新生凭**录取通知书**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并在办理入学报到时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三、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时注意事项：

1. 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等都必须与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上的一致。

2. 必须用电脑打印，因条件限制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由电脑打印改由手工填写的，必须另附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3. 右下方必须清晰地盖有公安部门户口专用章（省级公安厅和当地派出所两个公章），其它政府部门、机关公章无效。

4. 出生地和籍贯栏内容必须写清楚“x x省 x x市”或“x x省 x x县”而不能只填“x x省”或空缺；户口迁入的公安机关——广东省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石砲台派出所，户口迁入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新陵路 22 号汕头大学医学院；空白处应盖上“以下空白”章。如出错时则退回当地派出所更改。

5. 填写内容如有更改，必须加盖出具证明的当地派出所公章；迁移证的所有内容不能有涂改，涂改后加盖公章同样无效。

6. 凡入学前未办理居民身份证者，必须在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注明居民身份号码和“未办理身份证”等字样。

（具体可咨询医学院保卫科，电话：0754-88900401）